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惇淨

訴訟代理人　丁榮聰律師

　　許文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佳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8頁第24行至第26行「原告就本件保留款之請求權自105年5月18日起即可行使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，至103年5月18日時效已屆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就本件保留款之請求權自103年5月18日起即可行使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，至105年5月18日時效已屆滿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